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8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8日起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2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7年3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对外披露。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临2017-047号公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0号),并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

2017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60号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